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27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郭書妤

邱至弘

被告 張祐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,3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4,703元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萬8,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告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

01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703元及專案補償金10萬3,677元
02 （下合稱電信服務費）未清償，該債權已由台灣之星轉讓原
03 告，經催告被告清償未果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
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6 供本院審酌。

07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08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
09 務，積欠電信服務費未清償，該債權已由台灣之星轉讓原
10 告，經催告被告清償未果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
11 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歷次電信帳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
12 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確認暨商品提領確認書、預繳同意書、
13 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被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
14 卡影本（本院卷第15-68、119-167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1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
16 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17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應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
18 讓與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1 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4 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5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2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洪妍汝